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苏天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华”）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通过知识产权许可推动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其开拓基于中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市场，为下游车厂客户直接交付智能座舱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江苏天华的业务发展能够增厚公司享有的权益，间接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铮 梁武彬 李伟

2023年2月15日